

保險商品審查會成立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各審查會之審查委員，應遴選具有保險學理或實務、法律、精算、會計審計、<u>投資或金融科技</u>等專長之專業人員擔任之。該等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保險法、保險學、風險管理、精算、統計、會計審計、<u>財務投資或金融科技</u>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曾任職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工作經驗七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三)曾任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四)曾任職保險業，並經主管機關登記在案之精算人員。 (五)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精算顧問	五、各審查會之審查委員，應遴選具有保險學理或實務、法律、精算、會計審計及投資等專長之專業人員擔任之。該等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保險法、保險學、風險管理、精算、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投資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曾任職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工作經驗七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三)曾任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主管職務者。 (四)曾任職保險業，並經主管機關登記在案之精算人員。 (五)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精算顧問	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數位保險公司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應達一定比例；其中創新型保險商品之定義為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且與現有保險商品有顯著差異性，並具有一定效益者。為利主管機關審查送審創新型保險商品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與其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完備，修正序文、第一款及第九款，審查會之委員組成增列具金融科技相關專長者。

公司兩年以上之精算人員。 (六)曾簽證保險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 (七)具有處理保險業務經驗之律師。 (八)曾任職保險監理機關滿三年之薦任七職等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對保險、風險管理、精算、統計、會計、財務投資、<u>法律或金融科技</u>等事項具有豐富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六)曾簽證保險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 (七)具有處理保險業務經驗之律師。 (八)曾任職保險監理機關滿三年之薦任七職等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對保險、風險管理、精算、統計、會計、財務投資、法律等事項具有豐富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	
--	--	--